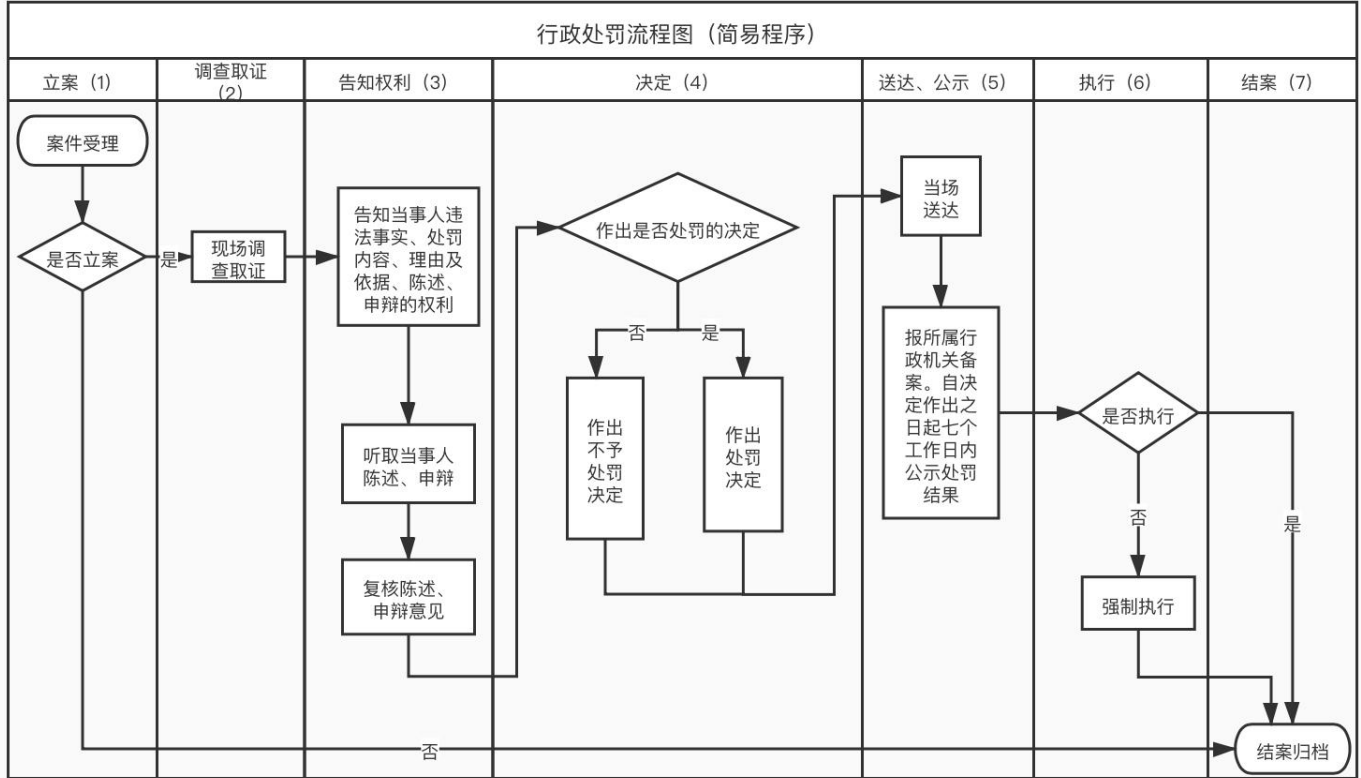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处罚流程图（简易程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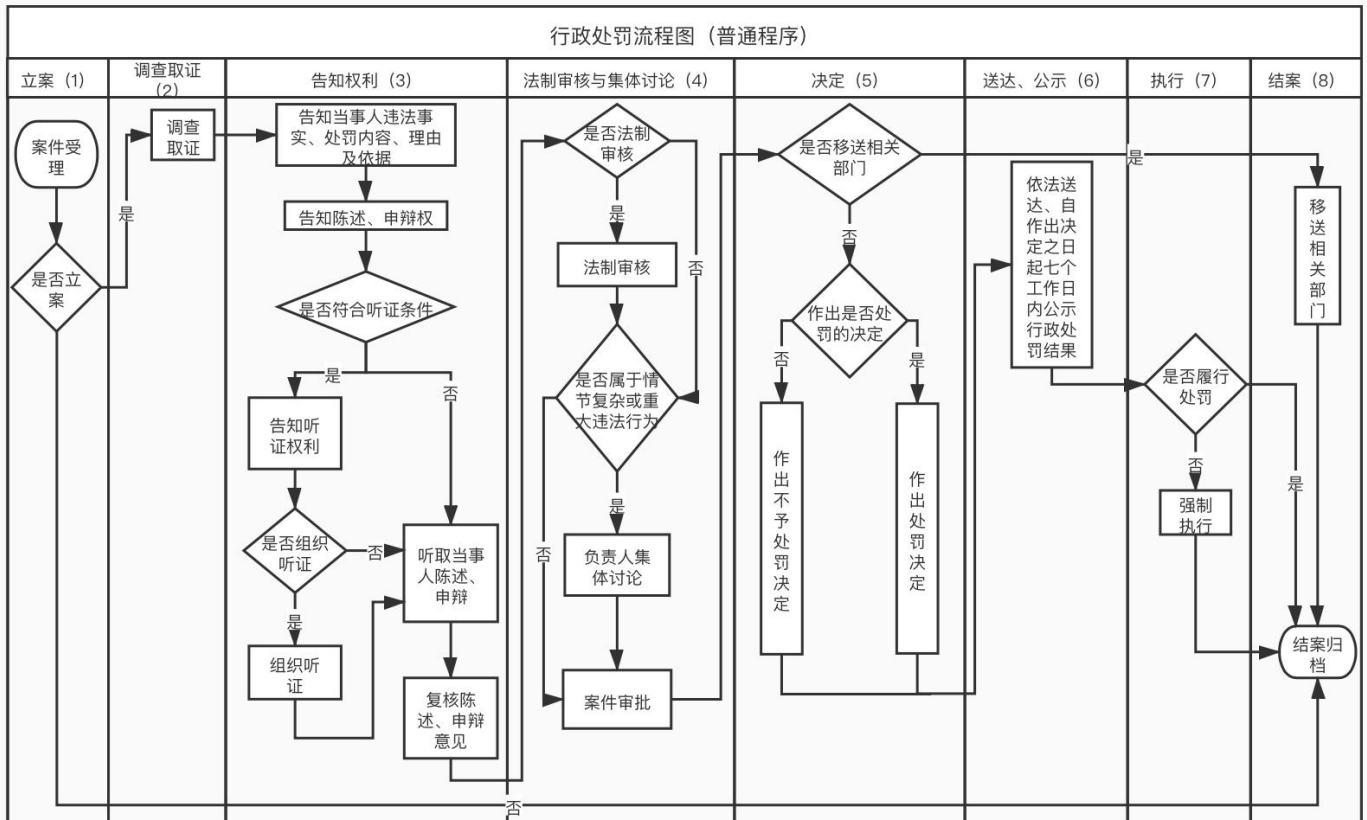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1.简易程序立案环节为非必经环节，可根据本部门具体要求办理。

2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对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；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3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、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# 行政处罚流程图（普通程序）



注：1.涉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案件，经决定批准移送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。其他案件移送的在哪一环节进行不作硬性规定。

2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对经过听证程序的，需在听证完毕后进行法制审核。各执法部门可依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扩大法制审核范围，但在哪一环节实施，不作硬性规定。

3.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，应先行组织听证，提请法制审核后，再实施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其他案件由执法部门自行决定在哪一环节实施负责人集体讨论。

4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对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；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5.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实施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、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